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2-106)

府法訴字第1010364008號

訴 願 人:○

地址:○縣○鎮○路○巷○號

訴 願 人:○

地址:○縣○鄉○路○段○巷○號

訴 願 人:○

地址:○市○區○街○號

訴 願 人:○

地址:○市○區○路○段○巷○之○號

訴 願 人:○

地址:○市○區○街○號

訴 願 人:○

地址:○縣○鄉○路○段○巷○號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芬園鄉公所

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27 日 芬鄉民政字第 0980005270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 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,另為適法處分。

事實

緣案外人○所有坐落○鄉○段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原出租予案外人○,雙方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。嗣案外人○死亡,由案外人○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,並於87年11月16日辦理變更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出租人在案,惟原承租人○94年2月27日去世後,其繼承人未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變更之變更登記。97年11月5日原處分機關因耕地租約租期將於97年12月

31 日屆滿,以芬鄉民政字第 0970012383 號函通知雙方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。惟屆期雙方均未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,原處分機關遂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逕為辦理系爭土地之租約註銷登記,並於 98 年 3 月 6 日依規定公告 30 日後,報經縣府備查,復以 98 年 4 月 27 日芬鄉民政字第 0980005270 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。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耕地租約經依法終止、出租耕地經政府全部徵收並辦竣所 有權移轉登記、出租人收回自耕、承租人轉讓全部出租耕 地、租佃關係消滅或耕地全部滅失並辦理滅失登記者,由 鄉(鎮、市)公所將租約登記簿租約登記事項予以註銷, 報請縣(市)政府備查。
- (二)未經收到鄉公所通知租約期滿,要續約事項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 系爭土地三七五耕地租約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,本公所依規定通知出、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耕地,因屆期雙方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,爰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註銷系爭土地之租約登記,嗣於 98 年 3 月 6 日依規定公告 30 日後,報經縣府備查,並通知出、承租人,此有私有耕地租約書影本、本公所 97 年 11 月 5 日芬鄉民政字第 0970012383 號函及送達證書、98 年 3 月 6 日芬鄉民政字第 0980002863 號函送同文號公告、98 年 4 月 16 日芬鄉民政字第 0980004733 號函、 約府 98 年 4 月 22 日府地權字第 0980091268 號函、本公所 98 年 4 月 27 日芬鄉民政字第 0980005270 號函及送達證書在卷足稽,本公所所為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(二)訴願人主張並未收到本公所通知渠等辦理續訂租約之公文等語,查本所公97年11月5日芬鄉民政字第0970012383號函業於97年11月28日合法送達原承租人○居住之處所,並由○之孫簽名代收。訴願人雖為原承租人○之繼承人,惟渠等並未辦理變更登記,本公所無從查知原承租人

○已死亡,故仍向○為送達通知,並無不合。是以,訴願人主張渠等未收到通知乙節,自無可採云云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出租人、承租人依本要點第四、五、六點規定申請終止或續訂租約登記時,應於耕地租約期滿翌日起四十五日內為之。出租人、承租人於前項期間內,均未提出申請時,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益記,將登記結果公告三十日,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。」、「耕地租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租約變更登記:… 承租人死亡,曲繼承承租權者。」、「耕地租約如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通知出租人、所查明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,出租人、承租人未於六個月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,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,近通知出租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,近通知未申請者,由該管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通知出租人、本申請者,由該管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通知出租人、本申請者,由該管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」,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、第10點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
- 二、次按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; 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 起,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行政程 序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次按『直轄市或縣(市) 主管機關於收到原核准徵收機關通知核准撤銷徵收案時,應 公告三十日,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 回之徵收價額,發還其土地。…前項一定期間,不得少於六 個月』為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依公 文程式條例第13條『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,…應依行政程序 法有關送達之規定為之。』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:『書面之 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…依送達、通 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』規定,直轄市或縣(市) 主管機關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對原土地所有權人所為之通 知,應自送達原土地所有權人時起發生效力(貴部90年4月 9日台內地字第9005065號函參照)。查本件原土地所有權人 已於撤銷徵收前死亡,則該撤銷土地徵收之通知即應向其合

法繼承人為之。原通知機關既未查明應受通知之人及其應受送達處所,顯不符前開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情形,自不得為公示送達。故本件既未合法送達,則上開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2項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,發還其土地」之規定,對相對人並未發生效力,程序上仍應就原土地所有權之合法繼承人再為通知之送達,始屬完備。」法務部98年4月28日法律字第0980012508號著有釋示在案。職是可知,送達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,倘相對人已死亡,自無法對其為送達,惟相關權利義務,如不具一身專屬性而得為繼承人所繼受且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者,應查明改以其繼承人為相對人,再為公文書之送達,送達程序始屬完備。

三、經查系爭土地以案外人○為出租人、訴願人之被繼承人○為 承租人,於38年5月31日訂立耕地三七五書面租約,於40 年 6 月 7 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公布施行後並經多次辦理租 約續訂登記,該土地於87年11月16日因原出租人○死亡, 由繼承人○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,並辦妥耕地三七五 租約出租人變更登記;原承租人○於94年2月27日去世, 此有戶籍登記簿謄本附於原卷足證。查原處分機關於97年11 月 5 日以芬鄉民政字第 0970012383 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雙 方,並於97年11月28日由被送達人○之同居人○(○之孫) 收受,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本件應受送達之人既已於 94年2月27日死亡,該通知自無法送達,依前揭法令規定及 法務部函釋,應查明後改以〇之繼承人為相對人,再為公文 書之送達,送達程序始屬完備。該通知既未合法送達,原處 分機關依首揭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之規定,將系 爭三七五租約逕為辦理註銷登記之基礎即有爭議,該註銷登 記之處分難謂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溫豐文

簡金晃

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日

縣長卓伯源